



## 二、服务要求

- 1.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货物供应并入库。

关于交货期限的特别说明：由于本采购项目时间紧、任务重，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货物供应并入库，每推迟 1 日（自然日，下同）扣除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推迟 5 日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同时保留继续追偿的权利，并视情况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应充分考虑此项因素，做好充足的准备。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交货地点：金昌市金川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质量标准：合格，并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以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 4. 项目履约验收：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合同要求及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各项内容进行履约验收，对于不按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的，采购人不予接受，由供应商重新提供，直到合格为止；同时，情节严重的视情况按照延迟供货处理，依照交货期限规定的相关内容进行处罚。若提供的货物或相关服务等多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解除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同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视情况扣除或不予退还。

注：（1）为保障货物的质量，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每个产品均须携带样品和相应的产品检验（测）报告，以供采购人初步核验。此项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供应商必须响应。

（2）为保障货物的质量，每个产品均需具备带有 CMA 标识的产品检验（测）

报告进行佐证。项目履约验收时，“产品检验（测）报告”将作为重点验收审查内容，如出现产品与检验（测）报告不符、检验（测）报告无效等情况视为履约验收不合格，并按照上述履约验收相关规定处理。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应充分考虑此项因素，做好充足的准备，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货物供应及相关服务要求：

(1) 货物必须按照抗震救灾物资的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制造、外包装印制“救灾专用”标识、产品溯源码、标准包装、配置托盘、规范陈列等，并由供应商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核心产品及部件须由生产厂家提供相关合格证、说明书、认证证书（如有）和产品检验（测）报告、质保承诺书等资料，并随货带来；供应商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配送、入库陈列贮藏、维护等，备品备件供应齐全，同时免费对操作人员（使用对象）进行培训、指导等。

(2)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完成合同履行内容，并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逾期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 供应商在该项目中配备的专业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人员必须满足项目的最基本需求，不得出现专业技术人员不足、售后服务或技术支持不到位、岗位需求数量不足等情况，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一定比例的合同价款。

(4)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合同要求及采购人要求对项目实施的各阶段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工作和服务，及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此内容将作为供应商合同履行情况考核、合同价款支付等的重要指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及人员配置等方面充分考虑此项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质保及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的，所配置各项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同时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提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3) 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设立 24 小时畅通的专用售后服务电话，并具备 48 小时内随时上门并解决问题的服务体系和相应的保障能力，超过 72 小时故障任无法排除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提供同品牌、同型号的新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排除。如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采购人有权扣除一定比例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告知供应商承担送外维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所产生的违约金及维修费用通过合同价款等途径全额扣除，并保留追偿扣除不足部分的权利。

